

黄茅海跨海通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黄茅海跨海通道管理中心

2020年4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	2
1.2 公众参与的方式.....	2
1.3 实施方案.....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
2.1 公开内容以及日期.....	5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情况	8
3.1 公示内容以及期限.....	8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6
6 其他	17
7 诚信承诺	18
8 附件	19

1 概述

黄茅海跨海通道项目路线起于珠海市高栏港区平沙社区，顺接鹤港高速建设终点高栏港互通，里程桩号 K0+000，向西上跨广珠铁路及三虎大道，经在建平沙生态公园南侧，跨越黄茅海海域（海中航道有规划东东航道、现状东航道、规划西航道），经黄茅岛北侧，在台山市赤溪镇赤溪大围处登陆，向西跨越省道 S386，经福田村与福良村之间山上向西，跨越乡道 Y347，经月湾，过猪鬃潭水库北侧，设狮山隧道、象山隧道，至斗山镇鲤鱼水库，经水库西侧向北上跨西部沿海高速，与新台高速对接。

本项目初步设计推荐方案为 K 线，路线全长 31.22km，共设特大桥、大桥 21904.4m/15 座，中桥 177m/2 座，桥梁长度共计 22081.4m，设置涵洞（含通道）15 道；设置隧道 2612.5m/2 座，桥梁、隧道占全线总长的 79.1%。设置互通式立体交叉 4 处，综合管理中心 1 处、服务区 1 处、收费站 3 处、养护工区 1 处、救援中心 1 处、集中居住区 1 处，其中养护工区、救援中心和集中居住区与管理中心合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生态环境部 1 号令）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制度，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单位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广州南科海洋工程中心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设立珠海黄茅海通道项目管理中心意见》（粤交规函[2019]1605 号），现阶段本项目建设单位为黄茅海跨海通道管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在编制《黄茅海跨海通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的过程中，建设

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规性文件内容要求进行公众参与工作。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指项目方通过环评工作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并提高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公众参与强调的是项目各方与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的重要性，是环境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它有助于加深对拟建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替代方案或设计方案以及减缓污染的措施，有助于更广泛地取得拟建项目周围地区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1.2 公众参与的方式

1.2.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应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了本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共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1.2.2 环评文件征求意见稿公示

在项目的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的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应采取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向受项目影响区域的公众告知本环评报告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网络途径及其纸质版本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或途径等。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要通过适当方式，向提出意见的公众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1.3 实施方案

1.3.1 公参调查形式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1.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2.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 3.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

1.3.2 调查范围

调查的范围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和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如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程度及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情况等。参与调查的公众应包括相关的单位和个人。

1.3.3 调查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要求制定。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在确定委托广州南科海洋工程中心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相关信息通过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黄茅海跨海通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黄茅海跨海通道管理中心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同时发布，分别公示 10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登报 2 次。在本项目沿线行政村现场张贴公告。

1.3.4 意见汇总和使用

对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进行合理的统计和分析。将公众意见按位于项目环境影响范围内的公众、有关专家、其他公众等类别进行归类与统计分析，以及按单位和个人分别进行归类与统计分析，并在归类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述；同时，对公众所提意见应回应采纳或不采纳，并说明理由。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以及日期

建设单位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委托广州南科海洋工程中心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7 月 5~9 日，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分别通过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和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对项目工程概况及环评相关信息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公开日期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公开内容如下：

-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工程等基本情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 （五） 提交公共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主要方式为网上公示。

考虑到本项目横跨江门市和珠海市，因此在两个地级市交通局网站上分别进行了网上公示。

（1）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5 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jtsj/zwgk/tzgg/content/post_1492422.html。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1。

（2）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9 日，公示网址为：<http://zhjt.zhuhai.gov.cn/zwgk/zdxm/content/post>。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2。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公开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上截图（江门）



图 2-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上截图（珠海）

3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情况

3.1 公示内容以及期限

2020年4月，在《黄茅海跨海通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黄茅海跨海通道管理中心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的要求。

公开内容包括：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始时间。

3.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是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进行的，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网站进行公众参与的网上公示，公布有关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

（1）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示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4月24日，为期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jtysj/zwgk/tzgg/content/post_1492422.html。公示网页截图见图3-1。

（2）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示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4月27日，为

期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zhjt.zhuhai.gov.cn/gkmlpt/content/2/2536/post_2536183.html#159。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3-2。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在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主动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关于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载体的要求。

3.2.2 报纸

《黄茅海跨海通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羊城晚报》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公示 2 次，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和 4 月 20 日，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3。羊城晚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关于报纸公示载体和公示次数的要求。

3.2.3 张贴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在进行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的同时，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在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示，持续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 3-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 5 个自然村（福田村，月湾村，五和村，中和村和地罗村）的所在地的村委会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磅礴村委会（下辖福田村和月湾村）、唐美村委会（下辖五和村）和安南村委会（下辖中和村和地罗村）的宣传栏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图 3-1 黄茅海跨海通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网站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江门)



图 3-2 黄茅海跨海通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网站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珠海)

日期	2020年4月16日公示照片	2020年4月20日公示照片
公示版面		
近拍		

图 3-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磅礪村村委会



唐美村村委会



安南村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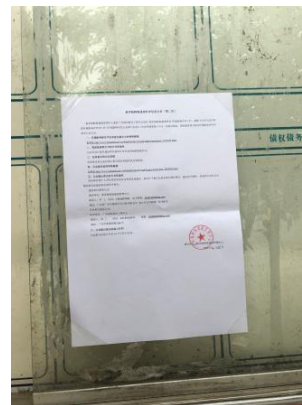


图 3-4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住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咨询、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信息公开期间，项目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反对的意见，可以认为本项目不属于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5-1 公众意见情况汇总

序号	工作方式	实施时间与方式		公众意见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网络	2019年7月5日于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布 2019年7月9日于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布	未收到公众意见
2	征求意见阶段信息发布	网络	2020年4月13日~4月24日于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布 2020年4月15日~4月27日于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布	未收到公众意见
		报纸	分别于2020年4月16日和2020年4月20日于《羊城晚报》刊登	
		张贴	2020年4月13日于周边敏感点涉及的村委会现场张贴，公示时间2020年4月13日~4月24日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其他

公参网页截图、公示公告的电子版、公示报纸等原始资料均已建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黄茅海跨海通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黄茅海跨海通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黄茅海跨海通道管理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黄茅海跨海通道管理中心

承诺时间：2020年4月28日

8 附件

无